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嫦慧

相 對 人 張伶榕律師即原債務人王鴻貴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十期登錄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前開訴訟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分別依本院87年度裁全字第1527號、85年度裁全字第101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提存，嗣聲請人數次向本院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其後分別依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43號、112年度裁全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一至二

01 所示擔保金，並分別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5號、112年度  
02 存字第927號提存在案。次查，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  
03 押裁定，並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聲請本院通知相對  
04 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民善113年度司聲字第384號  
05 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  
06 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  
07 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